

# 杭州市民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工作。

4.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治理有关工作。

5.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牵头孤儿及其他困境儿童的福利与救助工作。参与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7.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1.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三峡”库区迁入我市移民的安置和扶持开发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

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地名行政管理，承担行政许可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全市有异议的地名管理相关事项，拟订规划道路的规划名称。

(二) 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8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7 家。具体为：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殡仪馆、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帮扶救助服务中心、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南山陵园管理处、杭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杭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杭州市民政信息中心、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杭州市花坞果园。

##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 1.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总计 58,51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66.53 万元，下降 37.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下降较大。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61.98 万元，事业收入（含专户

资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25,103.44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上年结转 445.12 万元。

## 2.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58,510.5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66.53 万元, 下降 37.27%,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 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 故下降较大。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 教育支出(类) 128.6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9,925.3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 2,698.81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 20.00 万元, 其他支出(类) 13,299.69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 基本支出 22,825.95 万元, 项目支出 33,246.56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1,557.16 万元, 年末结转下年 880.87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详见表 6-8)

###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978.5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86.62 万元, 下降 53.98%,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 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 故下降较大。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07.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13,654.86 万元，上年结转 16.54 万元。

##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978.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686.62 万元，下降 53.9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下降较大。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12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22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960.52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20.00 万元，其他支出（类）13,299.69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341.71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19,307.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647.92 万元，下降 65.5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下降较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33.4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决算数比年初预算下降较大。其中：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128.64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社会工作人才“525”培养工程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115.49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

行的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4.59%，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主管部门集中）年中调整至下属事业单位发放，相关支出转列“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儿童福利”等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39.83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开展民政事务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88.97%，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俭公用经费的原则，导致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9.9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建设与登记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5.00%，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党建培训减少，导致社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3.89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73.11%，主要原因是精简区划、地名工作会议，导致区划地名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563.93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业务活动及社区服务业公益创投项目补助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220.86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其他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11.25%，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追加信息化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8.41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的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18.0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年中追加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55.49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00.7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年中追加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0.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71.56%，主要原因是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7家事业单位划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0.44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77.05%，主要原因是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

门有 7 家事业单位划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624.4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儿童福利院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07.95%，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追加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5.95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社会福利中心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追加休养老人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42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免费殡葬业务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3,521.08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福利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04.97%，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追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899.1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救助管理站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27.80%，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按实际需求追加本年度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返乡救助、生活管理等经



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49.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按实际需求追加本年度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返乡救助等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475.7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推拿医院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2.48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2.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市民政局 10 名行政人员划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88.4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74.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 7 家事业单位划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53.90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76.8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

本部门有 7 家事业单位划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补助资金下达后按实际需求追加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3,329.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2.06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社区服务业公益创投项目补助资金来源由政府性基金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2.2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决算数比年初预算下降较大。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3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4,754.09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彩票发行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3.18%，主要原因是杭州福利彩票社会责任报告策划宣传项目、杭州市福利彩票投注站形象建设项目中标金额小于年初预算。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8,545.6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救助站、市一福院、市二福院、市三福院、市福利中心、市儿童院、市募办等单位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开展的各项保障经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1.73%，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决算数比年初预算下降较大。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详见表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4,592.01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11,57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64.8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2,03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117.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详见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合计86.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68元，下降53.06%，主要原因是2019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故下降较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39.41%，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4.1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8.29%，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减少公务出国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4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5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3.11%，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公务接待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用餐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共安排公务接待 165 批次、2175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5.54%，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5.54%，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涉及机构改革调整，本部门有双

拥优抚、退役安置、军供保障、救灾避灾等职能划出，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

1. 总体情况。2019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安排的 1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涉及财政资金预算 16,682.45 万元，实际支出 17,651.7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3.09%。

2. 自评情况。2019 年本部门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和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员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 420 万元，决算数 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依据、产出和效果：

**主要依据：**1、《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0〕130号）。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杭民发〔2010〕299号）文件。3、《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0号）文件精神。

**产出和效果：**2019年度享受惠民殡葬逝者10179人，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覆盖率100%。项目的实施，确保逝者家属可以享有逝者遗体接运、短期存放、火化和1年内骨灰寄放等免费殡葬服务，减轻了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了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对低保困难家庭和烈士等重点救助对象，还提供免费使用小礼厅等服务；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工作，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人民群众的人文关怀，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助推了平安杭城建设。

**2019年度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信息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绩效分析(成就、问题)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惠民殡葬逝者数	10000人	10179人	优	
质量	惠民政策覆盖率	100%	100%	优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按时完成	优	
成本	市级财政平均惠民补助额度	≥400元	413元	优	
效益与效果目标					
社会	体现市委市政府对人民群众的人文关怀。	惠民殡葬政策减轻了人民群众，尤其是城乡低收入群众的治丧压力，提升了文明节俭办丧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文明进步。	已完成	优	确保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属免费享有逝者遗体接运、短期存放、火化和1年内骨灰寄放等免费殡葬服务，维护了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已完成	优	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服务对象

					普遍表示满意。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自评结论	优				
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绩效目标评价等级	优				
评价补充信息	无				

(2)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员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717.10万元，决算数67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4.56%。

主要依据：《国家级福利院评定标准》和《养老机构服务规范》。

产出和效果：2019年护理服务外包惠及服务对象400余名，其中90%以上是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项目的实施，确保社会的弱势群体得到妥善的照顾和政府的关爱。这一年来，有精神障碍的服务对象在护理员的精心照料下恢复神智，说出家里的信息，我们帮助他回归家庭。还有临终服务对象得到了如子女般的亲切关怀和照顾。这一幕幕都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民政精神，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

**2019年度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护理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信息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绩效分析（成就、问题）
产出目标					
数量	护理员数量	≥92人	95人	优	
质量	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100%	优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	按时完成	优	
效益与效果目标					
社会	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程度	保障到位	完成	优	为全院400余名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为服务对象营造了一个更加安全、稳定、舒适的居住和生活环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已完成	优	根据反馈,服务对象普遍表示满意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自评结论	优				
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率	94.56%				
绩效目标评价等级	优				
评价补充信息	无				

### 3.部门评价结果。

《2019年度主城区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9年本部门杭州市民政局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653.03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80.53%,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办公费、印刷费等执行数低于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总额10,68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86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371.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7,444.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96.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51.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2%。

（三）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变压器等通用或专用设备13台（套）。

#### 四、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需求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19 年市级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表 2. 2019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19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19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19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19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表 7. 2019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8. 2019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 9. 2019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10. 2019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 封面代码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名称	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负责人	何凌超
财务负责人	钱小萍
填表人	祝婧岚
电话号码(区号)	0571
电话号码	85058590
分机号	
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59号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002489524
邮政编码	310006
财政预算代码	202
单位预算级次	一级预算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西湖区
单位基本性质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地(市)级
隶属关系	杭州市
部门标识代码	民政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024895247
报表类型	叠加汇总表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00024895242
备用码一	
备用码二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 2019年市级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财政拨款收入	32,96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07.1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54.86	三、国防支出	
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8.64
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25,103.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25.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8.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3,299.6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8,065.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6,072.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1,557.16
上年结转	445.12	结转下年	880.8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6.54	政府性基金	341.71
其他资金	428.58	其他资金	539.16
<b>收入总计</b>	58,510.54	<b>支出总计</b>	58,510.54



## 2019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8,510.54	32,961.98	19,307.12	13,654.86					25,103.43		445.12
杭州市民政局（本级）	7,048.92	7,048.92	5,998.12	1,050.80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3,696.35	3,696.35	3,491.11	205.24							
杭州殡仪馆	11,695.21								11,695.21		
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	226.37	226.37	226.37								
杭州市帮扶救助中心	140.92	140.92	140.92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034.95	5,999.37	2,682.43	3,316.94					19.04		16.54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54.38	893.85	457.53	436.32					1,160.53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5,352.22	5,352.22	3,020.68	2,331.54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4,815.69	1,354.60	844.97	509.62					3,461.09		
杭州市推拿医院	2,508.14	724.01	724.01						1,784.13		
杭州市南山陵园管理处	2,521.12								2,521.12		
杭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364.90	364.90	364.90								
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5,525.04	5,295.06		5,295.06					167.13		62.85
杭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239.62	239.62	239.62								
杭州市民政信息中心	258.34	258.34	258.34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5,017.57	1,002.93	493.59	509.34					3,648.91		365.73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64.53	364.53	364.53								
杭州市花坞果园	646.27								646.27		



# 2019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事业单位 上缴上级 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8,510.54	22,825.95	33,246.56				1,557.16	880.87
<b>205</b>			<b>教育支出</b>	<b>128.64</b>		<b>128.64</b>					
<b>20599</b>			<b>其他教育支出</b>	<b>128.64</b>		<b>128.64</b>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8.64		128.6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41,975.85</b>	<b>20,869.25</b>	<b>19,056.12</b>				<b>1,511.32</b>	<b>539.16</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7,605.87</b>	<b>4,513.61</b>	<b>2,410.93</b>				<b>161.21</b>	<b>520.12</b>
2080201			行政运行	3,115.49	3,115.4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3		239.8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09.90		209.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89		13.8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3.93		563.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62.85	1,398.12	1,383.40				161.21	520.12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084.48</b>	<b>2,084.48</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41	298.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49	55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15	86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44	370.44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29,107.38</b>	<b>12,405.10</b>	<b>15,333.13</b>				<b>1,350.11</b>	<b>19.04</b>
2081001			儿童福利	2,624.45	2,493.80	130.64					
2081002			老年福利	35.95		35.95					
2081004			殡葬	12,115.21	2,380.33	8,875.00				859.8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10.66	6,558.32	4,746.06				487.23	19.0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21.12	972.65	1,545.48				2.99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2,899.12</b>	<b>1,866.06</b>	<b>1,033.06</b>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99.12	1,866.06	1,033.06					
<b>20822</b>			<b>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b>	<b>30.00</b>		<b>30.00</b>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9.00</b>		<b>249.00</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0		249.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744.66</b>	<b>1,563.64</b>	<b>1,135.18</b>				<b>45.84</b>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2,259.86</b>	<b>1,078.84</b>	<b>1,135.18</b>				<b>45.84</b>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59.85	1,078.84	1,135.18				45.84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84.80</b>	<b>484.8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8	4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42	18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90	253.9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0.00</b>		<b>20.00</b>					
<b>21303</b>			<b>水利</b>	<b>20.00</b>		<b>20.00</b>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00		2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13,641.40</b>	<b>393.07</b>	<b>12,906.62</b>					<b>341.71</b>
<b>22908</b>			<b>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b>	<b>5,095.06</b>	<b>393.07</b>	<b>4,361.02</b>					<b>340.97</b>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95.06	393.07	4,361.02					340.97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8,546.34</b>		<b>8,545.60</b>					<b>0.74</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46.34		8,545.60					0.74

# 2019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结转下年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8,510.54	22,825.95	33,246.56				1,557.16	880.87
杭州市民政局（本级）	7,048.92	3,506.59	3,542.33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3,696.35	2,174.40	1,521.95					
杭州殡仪馆	11,695.21	2,380.33	8,455.00				859.88	
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	226.37	226.37						
杭州市帮扶救助中心	140.92	140.92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034.95	2,539.30	3,475.87					19.78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54.38	1,157.98	890.07				6.34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	5,352.22	2,890.03	2,462.18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4,815.69	2,281.64	2,519.79				14.26	
杭州市推拿医院	2,508.14	1,327.12	1,135.18				45.84	
杭州市南山陵园管理处	2,521.12	972.65	1,545.48				2.99	
杭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	364.90	330.48	34.42					
杭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5,525.04	393.07	4,561.02				62.85	508.10
杭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239.62	194.72	44.90					
杭州市民政信息中心	258.34	75.24	183.10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5,017.57	1,448.27	2,749.67				466.64	352.99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64.53	238.93	125.60					
杭州市花坞果园	646.27	547.91					98.36	

# 2019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961.98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0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54.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28.64	128.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27.96	18,197.96	3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0.52	960.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13,299.69		13,299.69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16.54	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341.71		341.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政府性基金	16.54	政府性基金	341.71	-	-
<b>收入总计</b>	<b>32,978.52</b>	<b>支出总计</b>	<b>32,978.52</b>	<b>19,307.12</b>	<b>13,671.40</b>

# 2019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19,307.12	14,592.01	4,715.11
<b>205</b>			<b>教育支出</b>	<b>128.64</b>		<b>128.64</b>
<b>20599</b>			<b>其他教育支出</b>	<b>128.64</b>		<b>128.64</b>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8.64		128.64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8,197.96</b>	<b>13,810.72</b>	<b>4,387.24</b>
<b>208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6,363.89</b>	<b>3,965.69</b>	<b>2,398.19</b>
2080201			行政运行	3,115.49	3,115.4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3		239.83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09.90		209.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89		13.8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63.93		563.9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20.86	850.21	1,370.66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084.48</b>	<b>2,084.48</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41	298.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5.49	55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15	860.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44	370.44	
<b>20810</b>			<b>社会福利</b>	<b>6,601.47</b>	<b>5,894.49</b>	<b>706.99</b>
2081001			儿童福利	2,624.45	2,493.80	130.64
2081002			老年福利	35.95		35.95
2081004			殡葬	420.00		42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21.08	3,400.68	120.40
<b>20820</b>			<b>临时救助</b>	<b>2,899.12</b>	<b>1,866.06</b>	<b>1,033.06</b>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99.12	1,866.06	1,033.06
<b>20899</b>			<b>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49.00</b>		<b>249.00</b>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0		249.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60.52</b>	<b>781.29</b>	<b>179.23</b>
<b>21002</b>			<b>公立医院</b>	<b>475.72</b>	<b>296.49</b>	<b>179.23</b>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75.72	296.49	179.23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484.80</b>	<b>484.8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8	42.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42	188.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90	253.9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0.00</b>		<b>20.00</b>
<b>21303</b>			<b>水利</b>	<b>20.00</b>		<b>20.00</b>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00		20.00

# 2019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余和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6.54	13,654.86	13,329.69	393.07	12,936.62	34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16.54	13,624.86	13,299.69	393.07	12,906.62	341.7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095.06	4,754.09	393.07	4,361.02	340.9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5,095.06	4,754.09	393.07	4,361.02	340.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4	8,529.80	8,545.60		8,545.60	0.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4	8,529.80	8,545.60		8,545.60	0.74



# 2019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 计	86.43	63.24
因公出国（境）费	24.19	18.79
公务接待费	12.78	12.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47	32.2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7	32.23

# 杭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主城区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 杭州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3〕156号）等文件要求，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杭州市民政局委托，组建评价组对“2019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项目绩效及问题，为后续效果改进和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2020年8月底，评价组赴杭州市民政局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搜集相关资料，进行前期调研，在此基础上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2020年8月31日至9月21日，评价组开展了具体评价工作，在获取各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同时，按杭州市民政局指定的各区一个街道三个社区（村）实地抽查了2019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从项目资金的最终使用者层面检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项目档案资料及项目现场情况，抽查基本覆盖到各区。评价组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组织座谈及面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了较为充分的评价证据，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了评价结果。同时，梳理总结了政策实施所取得的绩效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一）立项依据及其主要内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规范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加快杭州市养老服务业的改革和发展，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函〔2014〕174号）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的要求，到2020年，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即96%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服务，4%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不少于3%的老年人享有养老服务补贴，杭州市民政局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下达2019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19〕68号），日常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社区助老员配备、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及其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1、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各区、县（市）要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经评估符合要

求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居家或机构养老服务。市里根据各区、县（市）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等因素下拨补助资金。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包括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营。市里根据各区、县（市）正常运营照料中心数量结合星级等因素下拨补助资金。

3、社区助老员补助。各区、县（市）应通过多种途径配备专职社区助老员，开展社区老年人情况摸底、为老服务活动组织、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市里根据配备助老员社区数等因素下拨资金。

4、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各区、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推进社区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有效覆盖，市里根据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情况等要素下拨补助资金。

## （二）目标任务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 二、项目执行情况

### （一）组织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市级财政扶持力度，规范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规范了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上报、分配、发放以及监督管理程序。1、申请：由各区民政部门根据当年度因素分配法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至杭州市民政局；2、审核：区民政部门负责补助单位提交材料的审核汇总，测算补助资金，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民政部门测算的补助标准、金额进行审核；3、公示及上报：各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公示制度，对于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在对机构（组织）申请补助资金情况汇总审核后，要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审核无误后，在每年8月底前，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形成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申请报告（包括本年度资金支出和预计结余情况，下年度资金需求测算），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4、分配：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因素分配法、杭州市智慧养老系统中的数据和上报材料按程序分配和下拨资金；5、发放：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对于因素分配项目，各地根据市里因素分配文件要求进行补助；6、监督管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县（市）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补助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19〕68 号），按因素分析法确定的 2019 年主城区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日常居家养老服务补助（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 4,499.00 万元，各区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市）	金额
1	上城区	534.00
2	下城区	607.00
3	江干区	893.00
4	拱墅区	686.00
5	西湖区	1,044.00
6	滨江区	330.00
7	风景区	42.00
8	钱塘新区	363.00
合计		4,499.00

## 三、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 2019 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重点和特点，评价组建立相关指标评价体系，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四个方面对政策绩效进行评价。

### （一）经济性

从经济性看，政策经济性较好。补助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明确，但部分区未专门制定的 2019 年主城区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 1、项目必要性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19〕68 号），按各地实际情况，采取因素分析法确定专项资金补助。

经实地评价，部分区参照市级层面的政策文件，未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或存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出台时间不及时的情况。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出台时间如下：

地区	发文名称	发布时间
市级	《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	2019.01.17

	【2019】4号)	
上城区	《上城区养老服务体系扶持民政局资金补助和使用管理办法》（上财[2017]155号、上民[2017]54号）	2017.12.29
下城区	《下城区养老服务体系扶持资金补助和使用管理办法》下民政（2020）4号	2020.04.21
江干区	《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生的若干意见》江民（2016）65号	2016.10.27
拱墅区	《拱墅区养老服务业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拱民[2016]34号	2016.11.08
西湖区	《西湖区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西民（2019）62号	2019.11.12
滨江区	《滨江区养老服务业资金补助实施细则》区民（2018）16号	2018.05.14
风景区		
钱塘新区	《杭州钱塘新区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钱塘社发（2019）53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大江东社发（2017）71号 大江东财政（2017）8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养老服务业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杭经开社（2017）201号	2019.09.16 /2017.04.15 /2017.11.06

## 2、方案科学性

杭州市民政局在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中对总体目标任务作出了规定，但与专项资金相对应的年度目标任务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 （二）效率性

从效率性看，项目效率较好。

#### 1、产出效率方面

##### （1）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经实地了解，上城区、江干区、拱墅区2019年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支出中涵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较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纳入补助范围，实现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种类较为多样，不仅保证了老人的日常生活需求，还提供了医疗保健服务，老人满意度高。根据三个区75名受益老人、受益人家属及群众的问卷调查情况，上门服务提供家政服务82.67%，配送餐服务61.33%，医疗保健66.67%，上门理发66.67%，配医代购

54.67%，家电维修 36.00%，满意度 100%。

由区级民政部门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招投标工作，街道在中标的几个服务商中自主选择或直接由街道自行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记录采用服务卡、计时卡等记录服务时长，形成服务时间台账，由社区定期核对服务时间台账和服务时长。但是存在个别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现场抽查拱墅区拱宸桥蚕花园社区服务时间台账，服务卡等档案时，因第三方社会组织搬迁，服务卡存放无顺序，抽查的个别服务卡时间与服务时间台账匹配有出入。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享受服务老人回访及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部分区将满意度调查结果与结算金额挂钩，以切实保障服务质量，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结算时根据服务商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支付 95%，满考核通过后再予支付剩余 5%。

2019 年 9 月开始，养老服务补贴统一由市民卡刷卡结算，由区民政局与市民卡中心签订养老专户合作协议，服务机构上门后老人刷市民卡结算。拱墅区养老服务补贴按老人数预拨款到杭州市市民卡中心，老人刷市民卡后和服务商结算，2019 年度老人市民卡资金结余，于 2020 年 9 月使用完毕。

##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各区 2019 年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各区参照区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办法对正常运营照料中心结合星级下拨资金。截至 2019 年底，全市主城区共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645 家，其中四星级及以上 201 家。经实地走访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本配备了休息室、文化娱乐室、消防安全设施、餐厅，但康复室较少，具备生活照料、保健康复、休闲娱乐功能。对各区 150 名受益老人、受益人家属及群众的问卷调查情况，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施设备情况，休息室 82.00%、文化娱乐室 86.00%、消防安全设施 72.00%、餐厅 66.67%、康复室 58.00%；84.67% 的问卷调查对象认为功能完备，发挥情况好，老年人各项基本养老需求能完全解决。

实地走访抽查的江干区、拱墅区、滨江区、风景区、钱塘新区各三个社区照料服务中心，除风景区净寺社区及梵村社区照料服务中心外，其它均正常运营。且江干区、拱墅区、滨江区委托第三方组织运营，由街道在区民政局中标的几个服务商中自主选择或直接由街道自行通过招投标或内部评审的方式选择，推进照料中心的社会化运营，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如滨江区民政局对于开展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连锁化托管的社会组织，从第二家开始按照照料中心家数每家每年增加补助 5000 元，由社会组织直接申请补助。风景区、钱塘新区由村社运营管理，村社照料服务中心功能较为单一，主要体现为棋牌等休闲娱乐功能。

## （3）社区助老员配备

经实地走访 8 个主城区，各区都有下拨专项资金，如拱墅区根据规定政府购买服务老人超过 100 增加 1 名助老员，每人补贴 48000 元一年，社区用于发放专职养老员工资。根据问卷结果显示，社区配备助老员率 100%，各社区基本上配备助老员提供日常为老服务，做好相应纸质或电子台账记录。

#### （4）助餐服务体系建设

2019 年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用于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区为江干区、拱墅区、滨江区、钱塘新区，各区根据老年人就餐台账下拨就餐补贴。助餐服务开展较为规范，经实地走访，各区有自建老年食堂或与社会化饭店合作建立老年食堂的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用餐或送餐上门服务等多种模式开展的助餐服务，且做好老人就餐服务台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意消防安全。

### 2、政策管理效率方面

业务管理方面，2019 年年度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制定了《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规范了项目申请、审核、公示及上报、分配、发放以及监督管理程序。经实地评价，各区民政局依照各区的文件规定下拨项目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较为规范，社区老人照料中心和助餐服务均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资金，但风景区社会发展局对项目的发放以及监督管理欠规范。

资金管理方面，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市级资金到位 4,499.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490.27 万元。部分项目执行单位存在未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 （三）有效性

从有效性看，政策执行效果好。

#### 1、项目实施效果

（1）项目的实施，提供多样化服务，提高区域内老年人参与的积极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助餐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方面，居家养老老人为主要受益对象，通过多样化的服务，引导区域内老人积极参与活动。通过对 159 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82.67%去过社(村)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88.67%去过老年食堂，社(村)100%配备助老员；

（2）项目的实施，丰富区域内老年人日常活动，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政府购买上门服务，保障老人的日常需求，通过照料中心合理设置老年食堂、健身室、医务室、活动室、阅览室、日托室等基本功能区域和配备相关设施，在满足老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对 159 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89.94%

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内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作用较大;

(3) 项目的实施,关注老年人群体,推动养老环境改善。补助资金的投入,使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及环境得到了长足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不断增加,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并积极推进照料中心的社会化运营和医养结合,改善了老年人养老环境;通过对 159 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89.31%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环境的改善作用较大;

(4) 项目的实施,推动多元化社会养老机构体系建设。一方面完善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加强了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创造良好的养老环境,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使分散供养的老年人能够自愿到照料中心安享晚年。另一方面持续推进了居家养老模式,着力从加强社区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工作入手,强化赡养义务,解决老年群体最直接,最现实的照料问题。通过对 159 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89.31%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多元化社会养老机构体系建设效果明显。

## 2、满意度

通过对实地抽查 159 名受益老人、受益老人家属及群众进行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杭州市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总体表示非常满意的 149 人,占比 93.71%;基本满意的 4 人,占比 2.52%;不够满意的 6 人,占比 3.77%。重点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获得了老人的普遍认可。

### (四) 可持续性

从可持续性看,可持续性较好。建立健全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有序推进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通过杭州市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进一步推进了杭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养老服务项目质量强制性指标要求,积极推动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杭州市重点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补助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除风景区一家外基本能正常运营,社会效益持续增加。

### (五) 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对四个维度的评价分析,对该项政策实施的总体评价结论为:经济性较好、效率较好、效果好、可持续性好。四个维度的评价结果见下表,具体指标的评分结果及说明详见附件。

评价维度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维度等级
经济性	10	7.0	经济性较好

效率性	15	12.30	效率较好
有效性	10	9.22	效果好
可持续性	5	4.6	可持续性好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上述围绕四个维度相关指标的评价分析，发现以下几点主要问题：

##### （一）制度执行方面

部分地区未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根据评价组的实地评价发现，部分区未参照《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号）修订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风景区参照市级层面的政策文件，未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拱墅区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及时更新。（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出台时间详见本文“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一）经济性 1、项目必要性”段落所述）

##### （二）项目管理方面

1、个别养老服务工作台账欠规范。拱宸桥蚕花园社区服务时间台账，服务卡等档案时，因第三方社会组织搬迁，服务卡存放无顺序，抽查的个别服务卡时间与服务时间台账匹配有出入。

2、政府购买服务市民卡结算程序欠规范。拱墅区养老服务补贴按老人数预拨款到杭州市市民卡中心，老人刷市民卡后和服务商结算，2019年度老人市民卡资金结余，于2020年9月使用完毕。已于2020年改为更改结算模式为实时结算。

3、照料中心部分功能未能充分发挥。检查时发现，第三方运营与非第三方运营的照料中心，呈现出功能性上的差异。第三方运营的照料中心设施设备较为完善且利用率较高，生活照料、保健康复功能发挥良好，能定期提供适合老年人的理疗、针灸等各类保健康复服务，娱乐活动开展形式多样；而非第三方运营的照料中心总体呈现出功能性单一的特点，主要以提供棋牌、电视等娱乐活动为主，有些虽购置健身设备，但由于无人使用，常年处于闲置状态，生活照料、保健康复功能有所欠缺。钱塘新区向红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健身设备搬至村委会；风景名胜區灵隐社区照料中心康复训练室、老年活动室被整治办征用。

4、缺少必要的管理和监督。风景区下拨补助资金后，未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考核，未对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现场走访发现一家照料中心关停。

##### （三）资金效率方面

资金使用率较低，存在区补助经费下拨滞后的情况。截止2020年9月21日，市级资金



到位 4,499.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490.27 万元，资金结余 1,008.73 万元，专项资金使用率 77.58%。部分地区存在专项资金被地方统筹使用、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 五、意见与建议

### （一）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建议各区民政局在市级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符合自身特色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项目标准，从项目公示、申报、审批、验收、监管和台账记录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着手，制定具有实际操作性的项目流程和规范，由其注重实效性。

### （二）加强项目档案的管理

各地民政局及项目单位应及时、完整的将项目相关的财务资料、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和监督检查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等归档。应完善项目验收制度，提高项目验收资料质量，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对于要求出具验收报告的项目，应在出具相关报告后再进行支付，对于超过合同期限的项目应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做到有责必追，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照料中心功能设施。对于照料中心功能单一的情况，建议逐步完善提升照料中心功能设置，合理配备相应的设施，有条件的可考虑委托第三方专业社会组织负责运行管理，丰富养老服务内容，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

### （四）规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

1、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各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杭州市专项资金拨付文件的规定及时下拨补助资金，各地财政严格按照《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使用范围，按补助资金来源和内容，合理安排民政专项资金，做到统筹兼顾、按规定要求编制预算。

2、应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应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